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6/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6月1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7月7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2010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08/09-10號文件，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0年7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就根據該條例擬備的實務守則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擬備的實務守則

所提出的動議

「根據由《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第 12 條加入的新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A 條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應予通過。」

保安局

2010 年 6 月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A 條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實務守則

序言

凡應律政司司長依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下稱“條例”)第 12A(5)或(6)條發出的通知書(律政司司長通知書)而須回答問題、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人，必須於律政司司長通知書送達時獲得提供這份實務守則及其附件。

概況

1. 凡有人可能須應條例第 12A 條規定發出的命令(條例第 12A 條令)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所有地方，均必須備有本實務守則的中、英文本。實務守則亦備有點字版和其他語文譯本。這份實務守則載有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及公眾人士須知的重要資料。為免生任何疑問，如實務守則與條例有任何差異，則以條例的條文為準。
2. 條例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指警務人員；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人員；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3. 獲授權人員須向條例第 12A 條令針對的人解釋其並非被拘捕或被羈留，但有關命令規定該人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並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或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觸犯條例第 14 條，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獲授權人員亦須解釋，如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是 10 歲以下，則該人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陪同該人的成年人不會因該人沒有遵從第 12A 條令而負上刑事責任。條例第 12A 條及第 14 條副本載於附件 A。
4. 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的特權和責任如下：
 - (a) 該人有責任遵從根據第 12A 條的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若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即屬犯罪(條例第 14(7E)條)；
 - (b) 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並非拒絕遵從第 12A 條令的理由(條例第 12A(9)條)；

- (c) 法律專業特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是凌駕性的。本條例並不要求被問者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或會導致該人入罪的資料／材料(條例第 2(5)及 12A(9)條)。條例第 2(5)條副本載於附件 B；及
 - (d) 如被問者自願就條例第 12A 條令提供資料／提交材料，有關的資料／材料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針對該人作出虛假陳述等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條例第 12A(10)條)。
5. “監督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務總督察、海關助理監督、總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並須負責監督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所進行的會晤及有關人士的待遇，以及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的處理。
 6. “高級人員”必須至少屬警司、海關監督、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或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職級的人員。

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程序

7.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在下文簡稱為“被問者”。
8. 獲授權人員及監督人員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對被問者的身分保密。
9. 被問者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被問者亦可用電話在一名獲授權人員在場但聽不見的情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至於其他電話通話，則須在監督下進行。被問者可進行至少一次合理時限的電話通話。如被問者能提出合理理由，該人可再要求打電話。不過，監督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再打電話對會晤過程和有關偵查有可能造成不當延誤或阻礙，可拒絕被問者的要求。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須作出記錄，述明拒絕理由。私下徵詢意見及電話通話所用去的時間，不會計算在會晤時間內。
10. 就會晤的語言而言：
 - (a) 在可能的情況下，會晤應以被問者的母語進行，除非該人選擇採用另一種其精通的語言；

- (b) 會晤記錄應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
- (c) 如有需要，一名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語言傳譯員的人會提供予被問者。該傳譯員會按照第 17 段的規定，以被問者所採用的語言制定會晤記錄；及
- (d) 如會晤以中、英文以外的另一種語言記錄，應制定核證英譯本或中譯本。

11. 如被問者未滿 16 歲，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在 16 歲以下，則其在會晤時，應有父親或母親、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的人在場。如未能找到上述人士，則應有一名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成年人在場，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該成年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2. 如被問者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可能會不明白向其所提問題或其所作答覆的性質，則該人在會晤時，應有下述人士在場：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該人的人；
- (b) 倘無該類人士，則一名在照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方面富有經驗或受過訓練，並獨立於偵查當局以外的人，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這人是認識被問者的。

該陪同被問者出席的人如意願，可以在會晤進行期間有大律師及／或律師在場，以及私下徵詢大律師及／或律師的意見。

13. 如被問者是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聽覺受損者或言語弱能者，則只應在一名手語傳譯員，或通常與被問者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協助下，方可進行會晤。只有合資格就法庭事務擔當手語傳譯員的人應被任用。

14. 如被問者是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該人是弱視，會晤應被錄音及／或錄影。被問者如意願，該人須獲准有通常與被問者溝通的一名朋友或親人於會晤時在場。

15. 被問者應在合理地舒適和尊重私隱的環境下接受會晤，並在提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充足茶點。每隔約 2 小時應獲休息時間。

16. 由律政司司長通知書授權的會晤，應只持續一段合理時間。至於何謂合理時間，則須視乎有關會晤的所有情況而定，但以不超過 6 小時為限。不過，如獲並非親自主管有關偵查的高級人員批准，則會晤時間可延長不超過 4 小時。凡延長會晤時間，必須由有關的高級人員記錄理由。
17. 獲授權人員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應即場就下述事情作出準確的記錄：
 - (a) 已向被問者提供這份實務守則（中及英文本）。若適用，列明提供予被問者的實務守則的譯本屬何種語文；
 - (b) 會晤地點；
 - (c) 會晤開始及結束時間；
 - (d) 因休息、用茶點或其他原因而小休的正確時間及持續時間；
 - (e) 在場人士姓名；
 - (f) 監督人員姓名及職級；
 - (g) 會晤談及的要點；
 - (h) 作出記錄的時間；以及
 - (i) 任何特別請求及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傳譯服務等）。
18. 有關記錄須由進行會晤的獲授權人員簽署，並由監督人員加簽。如記錄是根據第 10 段規定由傳譯員作出，傳譯員也須在記錄上簽署。
19. 必須給予被問者閱讀有關記錄的機會，並請其在上簽署；記下該人是否認為有關記錄準確。如被問者認為不準確，該人可指出其認為不準確的地方，並作出所需的修改。
20. 下述人士也須獲給予機會閱讀和簽署有關記錄：
 - (a)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 16 歲以下被問者出席的成年人；

- (b) 陪同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c) 陪同是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聽覺受損或言語弱能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d) 陪同是或合理地聲稱自己是或獲授權人員覺得是弱視的被問者出席的人；
 - (e) 陪同被問者在場的大律師及／或律師。
21. 被問者或上文第 20 段提述的任何人如拒絕簽署有關記錄，獲授權人員必須將此事記錄下來。
22. 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收到一份按照第 17 段規定作出的記錄副本。如會晤由偵查當局錄影或錄音，則被問者有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收到一份有關的錄影帶或錄音帶副本。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供會晤記錄副本或錄影帶／錄音帶副本可能會損害有關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則上述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被問者提供這份記錄副本。

提交材料

23. 條例把“材料”界定為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24. 保留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期限為有關情況所需的期限。除為其他目的可保留材料外，材料亦可保留：
- (a) 用作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的訴訟的證據；
 - (b) 就條例所界定的某有關罪行，供法證檢驗或其他偵查用；
或
 - (c)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材料是偷取得來或非法獲得，則用作確定其合法擁有人。
25. 若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的材料被保留，提交該材料的人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獲發收據。若其提出要求，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獲提供被保留材料的清單或說明。

26. 根據條例第 12A 條令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必須獲准在監督下取覽該材料，以作檢查或攝影或複印，或獲提供該材料的照片或複印本。該人通常有權在提出要求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准這樣做，並自付費用。不過，倘監督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做法可能會損害有關罪行的偵查或任何刑事訴訟，則這項程序便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監督人員必須將有關理由記錄下來，並向提交材料的人或其代表提供這份記錄副本。

監督和投訴

27. 倘本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不獲遵從，條例第 12A 條令所針對的人可向監督人員投訴。
28. 有關投訴的時間及詳情必須記錄下來，並由記錄員與接受投訴的監督人員簽署該份投訴記錄。
29. 投訴人必須獲得機會閱讀和簽署該份投訴記錄。倘投訴人拒絕簽署投訴記錄，監督人員須將此事記錄下來。監督人員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向高級人員報告該項投訴。一份投訴記錄的副本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即場提供予投訴人。

12A. 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

(1) 律政司司長可為調查有關罪行而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就特定的人或屬特定種類的人作出命令。

(2) 法院如信納第(4)(a)、(b)及(d)款或第(4)(a)、(c)及(d)款所提述的條件已符合，則可應如此提出的申請，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特定的人或屬特定種類的人，作出符合第(3)款規定的命令。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

- (a) 說明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
- (b) 辨定該命令所針對的特定的人或述明屬該命令所針對的特定種類的人；
- (c) 授權律政司司長要求該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屬該命令所針對的種類的人作出以下兩項或任何一項作為——
 - (i) 就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 (ii) 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及
- (d) 載有法院認為就公眾利益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但本段不得解釋為授權法院命令未得任何人的同意而將該人扣留。

(4) 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
- (b)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特定的人的話，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擁有相當可能對上述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管有相當可能對上述調查是相干的材料；
- (c) 如有關申請是關乎屬特定種類的人的話——
 - (i) 有合理理由懷疑部分或所有屬該種類的人擁有上述資料或管有上述材料；及
 - (ii) (不論是因調查需迫切進行、調查需保密或難以辨定擁有相干資料或材料的人)假若規定該項申請只就特定的人而作出，即不能有效地對該有關罪行進行調查；

(d)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就該名或該等人士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i)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ii) 如不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能否有效地對該有關罪行進行調查；
- (iii) 披露有關資料或取得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 (iv) 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何種情況下可能已獲取或可能持有有關資料或材料 (包括就該資料或材料的保密責任，以及該資料或材料所關乎的人的任何家族關係)。

(5) 凡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授權律政司司長要求某人就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律政司司長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到某獲授權人員席前，就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該項調查是相干的任何事宜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

(6) 凡第 (2) 款所指的命令授權律政司司長要求某人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律政司司長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指明材料，或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指明類別的任何材料。

(7) 根據第 (5) 或 (6) 款向某人施加要求的書面通知——

(a) 須述明已有法院命令根據本條作出，並須包括——

- (i) 該命令的日期；
- (ii) 正在調查中的有關罪行的詳情；
- (iii) (如該命令是針對該特定的人而作出的) 一項關於此事的陳述；
- (iv) (如該命令是針對屬特定種類的人而作出的，而該人屬於該種類) 一項關於此事的陳述；
- (v) 一項關於該命令對律政司司長所作的授權的陳述；及
- (vi) 一項關於該命令中對該人是相干的其他條款的陳述；

(b) 須夾附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副本，但該副本可不包括——

- (i) 在該命令中對該人以外的特定的人的提述，或對不包括該人在內的屬特定種類的人的提述；及
- (ii) 在該命令中只關乎該特定的人或該特定種類的人的任何細節；及

(c) 須實質上是以附表 2 就該通知指明的格式發出，此外並須將第 (8) 款及第 12E 條的條文載列或夾附於該通知內。

(8)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為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交的任何材料。

(9) 在不抵觸第 2(5)(a)、(b) 及 (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不得以提供根據本條要求的資料或提交根據本條要求的材料會違反法規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或材料的限制為理由，而可免提供該資料或提交該材料。

(10) 任何人因回應憑藉本條施加的要求而作的陳述，不得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用於針對他，但在根據第 14(7F) 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

(11) 凡法院已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律政司司長或獲律政司司長為施行本款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在符合法院規則就此事而訂明的條件後，取得該命令的副本；但除在符合本款前述部分及第 (7)(b) 款的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均無權取得該命令的整份或任何部分的副本。

(12) 凡根據本條施加於某人的要求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

(a) 該項要求如同要求該材料以可帶走的形式提交的要求般具有效力；及

(b) 獲授權人員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以可看見、可閱讀及可帶走的形式提交該材料，獲授權人員並可藉同樣的通知，免除該人根據該項要求而將該材料以其原來記錄的形式提交的責任。

(13) 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申請，可由根據該命令被施加要求的人提出。

(14) 局長須就以下事項擬備實務守則——

(a) 行使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及

(b) 執行本條所委以的任何職責，

而任何該等守則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須得立法會批准方可頒布。

2004 年第 21 號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14. 罪行

(1)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在“人”之後加入“明知而”。

(2) 第 14(4)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或 (2)”。

(3)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任何人違反第 11B(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7B) 任何人違反第 11E(1)、(2)(b) 或 (3) 或 11F(1)、(2)(b) 或 (3) 條，即屬犯罪——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14 年；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7C) 任何人違反第 11E(2)(a) 或 11F(2)(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7D) 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1H(2)、(3) 或 (4)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E)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A 條施加於他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F)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 12A 條施加的要求時——

(a) 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b) 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c)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d)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G)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B(2)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7H) 任何人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阻撓或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第 12C 條發出的手令，即屬犯罪——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I) 任何人違反第 12E(1) 條，即屬犯罪——

(a)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b)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7J) 任何人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妨礙任何人行使根據第 12G(1) 條發出的手令所賦予他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2. 釋義

(5) 本條例並不一

- (a) 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 (b) 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或
- (c)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